

## 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4.10.29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1.05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1311 號函核定  
105.06.29 104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10.1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4923 號函核定  
106.06.01 105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06.22 105 學年度第 1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10.3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7660 號函核定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0.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6884 號函核定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7251 號函核定  
112.04.20 111 學年度第 20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9.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8830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凡具我國國籍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日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及他校系時，應擇一校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辦理報到，如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 六、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

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